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黃明怡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7

E-Mail：hmy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90009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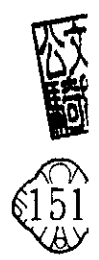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約僱人員年度內因薪點調降致薪俸減少，其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得否比照職務異動之情形，依所支薪點月數按比例計發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9年4月22日高市人四字第0990004176號函。
- 二、查「九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(慰問金)發給注意事項」三、(一)、3規定略以，98年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.5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；98年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，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，並均以98年12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。三、(一)、5規定，98年內因職務異動致薪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，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。及十七規定略以，各機關約僱人員，依其月支(或日支)報酬金額比照計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三、本案貴府工務局進用之2名約僱人員，因98年中相關經費不足，致有薪點調降薪俸減少情事，渠等雖非職務異動，惟如依前開注意事項三、(一)、3及十七之規定，僅得就渠等12月份較低薪俸標準計支98年年終工作獎金，似欠公允，建請比照前開注意事項三、(一)、5有關職務異動致薪俸減少者，按比例計發之規定辦理一節，考量該薪俸減

已電子交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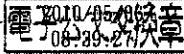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訂
線

少情事非可歸責於當事人，本案同意依貴府建議，按渠等
98年所支薪點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
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
議會



裝

訂

線